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到会监事2名(公司未到监事均授权委托第六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涛主持，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杨延晨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于杨延晨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经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姚景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景超先生：生于1958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特派监事。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发动机厂厂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大连柴油机分公司总经理、道依茨一汽大柴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等职务。

姚景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其中议案 2、3 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